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購物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1.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購物分期計劃(「本計劃」)適用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但不適用於本行銀聯雙幣鑽石公司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
2. 持卡人須於交易記入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卡戶」)月結單後及於有關月結單列明的最後繳款日期7個工作天前申請本計劃。持卡人於申請購物分期計劃須提供本行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本行對持卡人因任何未獲批核之申請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或責任概不負責。
3. 每次申請個人信用卡購物分期計劃之最低金額為港幣\$1,000/人民幣¥1,000，及商務/公司信用卡購物分期計劃之最低金額為港幣\$10,000 (或由本行不時決定其他金額)，而最高金額連同手續費總額為本行不時通知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卡戶」)之可用信用額。本行有全權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有關申請必須得到本行批核及確認後方屬有效。
4. 本計劃適用於持卡人以合資格信用卡購買任何貨品/服務之合資格交易但不包括現金透支、購買賭場籌碼、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電匯、分期付款、徵費及利息，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或本行不時決定不適用於本計劃之其他交易。
5. 獲批核之購物分期計劃金額將全數存入卡戶，持卡人須支付在購物分期計劃金額入賬前因有關交易所引致之利息或財務費用(如有)。
6. 每期分期計劃之分期付款金額乃相等於獲批核之計劃金額連同手續費總額除以所指定之分期付款期數，並根據本行信用卡/商務或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章則及條款以處理購物交易般之同等方式將每期分期付款金額記入卡戶。如有餘數則會計入最後一期之分期付款內。分期付款金額將不能賺取/獲賞簽賬積分/現金回贈。
7. 本行有絕對決定權批核任何申請之最終購物分期計劃金額及指定之分期付款期數。申請獲批核後，本行會凍結信用卡戶口相等於購物分期計劃金額之可用信用額。本行將在每月還款後按比例逐步減除已凍結之可用信用額。
8. 手續費由本行可不時按照在當時適用之有關宣傳品/申請表/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上所列之利率並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指引計算之實際年利率而釐定。
9. 申請一經本行批核後，持卡人不得取消申請或更改購物分期計劃之條款。
10. 若申請購物分期計劃之持卡人要求提早全數還款，本行將收取有關卡戶港幣\$150之行政費用(或由本行不時決定其他金額)。本行不接受提早償還部份還款。
11. 即使本行信用卡/商務或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章則及條款、此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相關的文件有任何規定，本行有絕對權利隨時要求持卡人即時償還購物分期計劃須支付的所有款項。
12. 在無損本行可隨時要求持卡人償還本計劃下尚欠款項之權益下，若因任何原因持卡人或本行終止本計劃或卡戶，或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商務或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章則及條款或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持卡人須即時償還卡戶之全數未付分期金額、手續費，行政費及利息(如有)。
13. 本行在本計劃下只為持卡人及提供貨品/服務之供應商(「供應商」)安排分期款項，並不承擔任何與產品/服務有關之法律責任。供應商及其有關供應者對產品/服務之供應，銷售、交付、安裝、保證及其他普通法或法定責任及附帶服務(如有)負上全責。本行並不保證產品/服務之質素及管有權。為免生疑問，持卡人與供應商之任何爭議將不能影響及/或減少持卡人在計劃下對本行之應負責任。
14. 持卡人明白及同意本行就處理申請及/或進行定期信貸複查上，可從本行視為需要之途徑查證、交換及獲取持卡人之信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行信貸查閱。
15.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修訂或更改此條款及細則或暫停/終止本計劃而無須事先通知。在本計劃應用期間，此條款及細則可視為本行信用卡/商務或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之一部份。如兩者間條款上有歧異，涉及本計劃下之事項則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若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